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朔环发[2022]53 号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印发《关于支持市场主体倍增、 加大纾困帮扶力度，促进工商业平稳健康 发展的工作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机关各科室、各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号）》、《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22〕30号）、《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22〕33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4号）、《关于市场主体



倍增工程任务分解的通知》（朔营增办〔2022〕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营商环境全面创新提升、市场主体倍增目标顺利实现，特制定《关于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加大纾困帮扶力度，促进工商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措施（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市人民政府
抄送：市审批局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8日印发



关于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加大纾困帮扶力度，促进工商业平稳健康发展的 工作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号）》、《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22〕30号）、《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22〕33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4号）、《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任务分解的通知》（朔营增办〔2022〕1号）等系列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营商环境全面创新提升、市场主体倍增目标顺利实现，经研究决定，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减免或简化部分项目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证办理

1、豁免部分区域环评手续

对已完成园区规划环评且已落实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的，开发区内“标准地”区域环评可豁免。

2、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

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对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



吨以下的汽车制造业、专用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低于 6000 千瓦的光伏发电、经济林基地（原料林基地除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开发等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

3、简化排污许可管理

对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按照通用工序管理，且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的煤炭开采洗选，天然气开采以及黑色有色金属、非金属采选，设备制造等行业项目，一律实行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4、优化小微企业环评

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拓展环境容量空间、统筹排污总量保障

5、腾出环境容量

强化重点区域、行业、企业污染治理，进一步提升我市污染治理水平，腾出环境容量空间，为项目建设提供环境容量保障。

6、统筹区域削减

涉及持证企业和关停淘汰企业大气、水削减量实施市级统筹，企业通过关停、污染治理、技术改造等削减的污染物排放量可在全市范围使用。统筹的削减量优先用于国家、省审批项目和市县重点项目。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前提下，对



需要制定削减方案企业主动指导、主动协调、主动服务。进一步规范区域削减方案制定范围，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工业粉尘排放量分别小于 3 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1 吨和氨氮排放量小于 0.5 吨的建设项目，无需制定区域削减方案。

7. 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

推动总量指标向战略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和重大项目等效益更好的领域、企业倾斜。重大产业项目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所在区域保障确有困难的，积极帮助项目单位申请省级储备指标解决，且需要的，总量指标在环评审批前取得调整为建设单位承诺投产前取得。

三、优化执法方式、主动搞好服务

8、优化执法监督

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灵活运用“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抽查，充分保障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减少执法检查次数或免于现场检查。制定正面清单及分类监管办法，将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的小微企业，纳入正面清单范围，对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内企业及项目除信访投诉外一般不开展现场检查。加大非现场执法力度。灵活运用遥感、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能监控和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对企业开展非现场检查，保证企业把精力集中到发展生产上来。



9、推行柔性执法

对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市场主体，实行“首次不罚、告诫到位、下不为例”。严格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完善涉企重大处罚集体讨论决策制度，坚决杜绝涉企执法过程中的吃拿卡要等问题。对市场主体财产慎用查扣冻结措施，对民营企业严格执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慎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搞“一罚了之”，注重统筹推进，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帮助已修复信用市场主体及时停止公示失信信息。

10、争取环保专项资金

积极指导企业对符合条件的污染治理项目申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为企业缓解污染防治资金压力。

11、简化清洁生产审核

探索实施差别化清洁生产审核，依据国家、省有关文件要求，对能耗低、环境影响小的企业可适当简化审核工作程序。

12、加快帮扶力度

全力做好建设项目，特别是能源产业、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服务工作，促进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加大对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执行报告编制、污染物排放自测等帮扶力度，全方位支持企业守法经营。.

13、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环境服务业

鼓励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参与固废处理、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及污染防治等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管理参与环境监测、环境咨询等服务，支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创新模式。

14、配合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配合推进园区集中供热、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降低环境治理成本。

15、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

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动态管理，免除或减少 A 级、B 级和重大民生保障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产、限产。

